**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2023-11-44**

采 购 人：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大德荣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7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028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_Toc752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_Toc246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_Toc116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93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2023-11-44

2、采购项目名称：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420425.60元，标准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45.6元（如遇政策调整，从其规定)，暂按参保人数245838人计算（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最高限价：22420425.60元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价 (元) |
| E4104815144D00263001001  |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 6314779.20 | 6314779.20 |
| E4104815144D00263001002 |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第二标段(包) | 10180747.20 | 10180747.20 |
| E4104815144D00263001003 |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第三标段(包) | 5924899.20 | 5924899.2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服务期限：二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舞钢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每年年末治疗终结在次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两年都按中标价签订合同。

(3)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医保基金，已落实；

(5)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3个标段；

第一标段：包含铁山街道办事处、寺坡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和八台镇共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保人数约69241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第二标段：包含尚店镇、杨庄乡、尹集镇、武功乡、矿建街道办事处和院岭街道办事处共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保人数约111631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第三标段：包含枣林镇、庙街乡、红山街道办事处、散户身份标识人员和民政身份标识人员共3个乡（镇）和2个特殊群体参保人数约64966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舞钢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每年年末治疗终结在次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两年都按中标价签订合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供应商新成立，需提供注册年度后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为企业法人下属分支机构的，可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3.2供应商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分支机构投标的，还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注明标段）。

3.3供应商须提供自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注：1.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分支机构投标的，应出具总部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此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书 (注明标段)；**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图纸 (如有)、工程量清单 (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2)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备注：“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套。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舞钢市文化大楼14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0937727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德荣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豫森时代新城小区1号楼2单元1805室

联系人：姚永超

电话：177881990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永超

联系方式：1778819907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供应商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人电子签章。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地址：舞钢市文化大楼14楼联系人：王先生联系方式：1509377277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大德荣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 系 人：姚先生联系电话：17788199070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豫森时代新城小区1号楼2单元1805室电子邮箱：ddrcgcgl@163.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2024-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医保基金，已落实 |
| 1.2.2 |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服务 □工程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分为3个标段第一标段：包含铁山街道办事处、寺坡街道办事处、朱兰街道办事处、垭口街道办事处和八台镇共5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保人数约69241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第二标段：包含尚店镇、杨庄乡、尹集镇、武功乡、矿建街道办事处和院岭街道办事处共6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参保人数约111631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第三标段：包含枣林镇、庙街乡、红山街道办事处、散户身份标识人员和民政身份标识人员共3个乡（镇）和2个特殊群体参保人数约64966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
| 1.3.2 | 服务期限 | 二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舞钢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每年年末治疗终结在次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两年都按中标价签订合同。 |
| 1.3.3 | 服务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2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2.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中提出 |
| 2.2.1 | 招标人澄清的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中给予答复 |
| 2.2.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中提出 |
| 3.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
| 3.3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递交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专家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包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包只能有一组专家评审。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以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依次类推。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2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及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
| 10.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22420425.60****一标段：总价：6314779.20元****单价：45.6元/人/年(如遇政策调整，服从其政策规定)，一标段参保人数暂按69241人；****二标段：总价：10180747.20元****单价：45.6元/人/年(如遇政策调整，服从其政策规定)，二标段参保人数暂按111631人。****三标段：总价：5924899.20元****单价：45.6元/人/年(如遇政策调整，服从其政策规定)，三标段参保人数暂按64966人。**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被评审。 |
| 10.4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
| 10.5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0.6 |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7 |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 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 10.8 | 其他 |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本文件所涉及的“投标人”等同于“供应商”，招标人等同于“采购人”。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
| 10.9 |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项目无)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 (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 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 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U盘；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U盘；(9)注意事项：①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pin 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
| 10.10 | 电子投标文件 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U盘或者光盘备份。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中提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系统中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公告的同一网站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向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服务方案；

(6) 人员配备状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服务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指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3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未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递交及退还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交易保证金收退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 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 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 公示。

5.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中向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中回复评标委员会。

7.3.3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12.其他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 (响应) 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符合性评审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印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服务要求 |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项规定； |
| 1.1.2资格评审标准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30 分技术部分：43 分综合部分：27 分 |
| 2.2.2 | 偏差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
| 2.2.3 | 投 标 报 价 (30分)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项目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注：(1) 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2) 评标基准值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得满分30分。(3) 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投标将被废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 [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所提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20%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中标价格没有任何影响。 |
| 2.2.4技 术 部 分 ( 43 分) | 优惠承诺 (8分) | 有利于医保经办机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管理、有利于城镇职工享受保险服务待遇等方面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性强且能满足采购人紧急需求的得8分，有具体、可行性一般且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保障服务时效的措施和承诺的得5分，内容不具体，勉强合理的得3分，缺项得0分。 |
| 监管措施 (5 分) | 监管措施完善，内容详细，充分证明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对参保人员就医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核查得5分，监管措施合理，内容一般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监督核查得3分，监管措施不完善，内容简洁，勉强能够协助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监督核查得1分，缺项0分。 |
| 财务管理制 度(6分) | 有相关的保险财务管理办法，实行独立、封闭运行得6分，制度齐全，保密性一般的得3分，办法不完善，基本合理的得1份，缺项0分。 |
| 诚信经营(6 分) | 投标人在2018年1月1日以来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中未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并盖章承诺，得6分。投标人受到银保监局处罚的，存在一例扣2分，直至扣完本项分值。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缺项0分 |
| 信息系统管 理方案(6分) | 提供详细的信息系统管理方案，方案优秀，科学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3分；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实用的得1分。缺项0分 |
| 服务管理方 案 (6分) | 服务管理方案对本项目有独到的见解，方案可行性强的得6分，有详细的理解方案可行的得3分，有一定理解，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0分 |
| 费用审核方 案(6分) | 费用审核方案编制全面，内容详实，操作便捷的得6分，方案编制全面，内容较详实，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方案编制全面，内容简洁，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缺项0分 |
| 2.2.5商务部分( 27分） | 类似业绩 (12分) | 承保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 需要提供完整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要求的该项业绩不得分。缺项0分备注：投标人及其下级分支机构所承保的医疗保险相关业绩均予认可。 |
| 理赔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需要提供保险赔款计算书或转款记录的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缺项0分。备注：投标人及其下级分支机构所承担的医疗保险相关业绩均予认可。 |
| 服务团队 (10 分) |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为能顺利开展定性理赔保险工作，投标人应配备的具有医学类、金融、法律、审计、财务等专业人员 (大专以上) 10 人(含) 以上得8分，7人(含) -10人 (不含)得4分,5人(含) -7人(不含)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业背景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学历、专业)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能够完全胜任项目需求，得2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不明确，得0.5分。缺项得0分。 |
| 经办机构人 员配备(5分) | 承诺中标后在舞钢市医保经办机构派查勘、调查人员，能够协同医保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医疗行为管理和医疗费用的审核、及时发现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虚假费用等违规问题的。10人(含)不得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5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
| 注：上述评标过程中提供的证件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或处分。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同时中标的，优先中综合部分得分高的标段，其它标段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l)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投标人得分=A+B+C。

(6)评标打分最终结果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政策依据

为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意外伤害医疗补偿的公平、公正，依照《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印发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 [2019]3 号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经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业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基本内容

1、采购预算：22420425.60元。其中：一标段6314779.20元；二标段10180747.20元，三标段5924899.20。 拦标单价为参保人员每人每年不超过45.6元 (如遇政策调整，服从其政策规定)。

2、参保人数：暂按参保人数245838人计算（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其中：一标段为69241人，二标段为111631人，三标段64966人 (具体参保人数以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3、服务期限：二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舞钢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每年年末治疗终结在次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每一年签订一次合同，两年都按中标价签订合同。

三、要求

(一) 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商业承办。医疗保障部门牵头负责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利用商业保险机构的精算、核保、理赔、客服等方面的专业优势承办意外伤害保险，提高医疗保险经办服务水平。

2、规范运作，动态管理。建立商业保险机构准入退出机制，实行年度动态管理。商业保险机构严格执行居民医保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要求，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完善意外伤害的报案、勘验、理赔、监管、支付制度。

3、加强监督，专款专用。所有参保费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实行“总额预付，超支自付，结余滚存”，超支部分由保险公司支付，结余部分用于下一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4、严格服务准入

(1)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取得健康保险业务资质;

(2) 商业保险机构应当在统筹地区设有分支机构，具备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组建具有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管员队伍;

(3) 商业保险机构总部同意分支机构参与当地业务经办服务工作，并承诺提供相关支持。

(二) 保障内容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2、资金筹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筹资按每人每年不超过45.6元标准从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

3、保障范围：参保居民在无责任人的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给予保障。

4、不予保障的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容执行：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三)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1、招标人为投保人，中标人为保险人，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2、招标人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 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招标人允许保险人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招标人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招标人、保险人双方备存一份。

(四)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1、报案：参保人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无第三方责任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患者本人或亲属应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报案时需将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向承保保险公司详细说明。

2、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査勘登记，进行査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提供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人在出具查勘报告后3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

3、资料提交：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个人先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持相关索赔手续，向保险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

4、赔偿时限：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完整理赔手续后，于20个工作日内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由保险人组卷审核无误，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赔付资金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五) 双方责任和义务

1、招标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敦促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市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市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

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城乡居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招标人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承担违规额同等份额的经济责任。

因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市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招标人应及时告知保险人。

按季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招标人可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2、保险人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居民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査勘业务等服务工作。

为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对发生意外伤害的困难群众要优先办理受理、勘验、结算、兑付等相关业务，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经调查，符合外伤报销规定的要按照“一站式”服务要求在医院进行直接结算，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随后，乙方会同相关医院进行结算。

所有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国家医保信息平台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产生报销金额。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招标人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招标人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承担一切责任。

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的服务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

自觉接受招标人、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对违约事实的处理。

招标人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月、季、年向招标人报送基金财务报表。

(六) 实施监督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

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3、其他要求

保险人不得因保费超支而对符合医保政策的意外伤害被保险人拒绝报销，由此引发的争议由保险人负责，并承担违约责任。

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舞钢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报销条款规定、造成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套)取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因工作疏忽造成基金流失而无法挽回的，保险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保险人因保险资金调度不到位，影响参保伤者的医疗费用报销支付，造成后果的，由保险人承担责任。若保险人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保险人全额承担;引发群众强烈反对意见，对社会和谐稳定造成隐患的，则由招标人及时报告市政府并有权终止本项目的委托经办服务。

招标人有责任和权力对保险人报销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能力，改善经办服务质量，对报销人员进行满意度随访，要求满意度在95％以上，低于95％终止保险公司的委托经办资格。

（七）风险防范措施

1、招标确定保险公司后，预拨部分资金，按月拨付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2、保险公司应专款专用，所有投保费用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支出。实行“总额预付，超支自付，结余滚存”，超支部分由保险公司支付，结余部分用于下一年度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3、意外伤害保险待遇按目前政策执行，不能降低报销标准。

4、高效快捷办理业务，减少不必要的证明，方便群众。

5、保险公开接受医保、财政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

**项目（ 标段）保险协议**

甲方：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乙方：

为促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确保意外伤害医疗补偿的公平、公正，根据国务院《关于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医改发〔2019〕3号）文件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以及《健康保险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保险期限**

**第一条** 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项目保险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01月01日零时起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

**第二章 保障内容**

**第二条** 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如下：

1、保障对象：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为当年度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其中 标段：包含 参保人数约 人（最终以当年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2、资金筹集：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费按每人每年 元。

3、保障范围：参保居民在无第三方责任人的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导致住院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给予保障。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予以报销。

（2）如参保人员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或因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伤害事件多次治疗费用予以报销，但累计赔付金额均以所在保险年度的最高金额为限。

（3）本协议所指定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是指：舞钢市内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县外经当地医保管理机构认定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三条** 乙方按照参保人员实际发生意外伤害的日期承担保险责任，本协议期满，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乙方应当承担保险期间届满后的给付责任。

4、不予保障的情况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容执行：

（一）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2）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支付标准**

**第四条** 乙方对城乡居民意外住院补偿的封顶线全年15万元（与疾病住院补偿合并计算）， 以当年内实际获得补偿金额累计计算，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医疗保险金达到保险金额15万元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当年度保险责任即行终止。乙方对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即现行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支付标准等 “三个目录”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予以报销, 起付标准和报销比例按如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医院范围 | 起付标准(元） | 报销比例 |
| 乡级 | 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机构） | 150 | 150—800元70％800元以上90％ |
| 县级 |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 | 400 | 400—1500元63％1500元以上83％ |
| 市级 |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 | 500 | 500—3000元55％3000元以上75％ |
| 三级医院 | 1200 | 1200—4000元53％4000元以上72％ |
| 省级 | 二级或相当规模以下(含二级）医院 | 600 | 600—4000元53％4000元以上72％ |
| 三级医院 | 2000 | 2000—7000元50％7000元以上68％ |
| 省外 |   | 2000 | 2000—7000元50％7000元以上68％ |

**第四章 保险费划转**

**第五条** 本保险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按照 元乘以实际参保人数计算。本协议签订之后的保险费划转办法：

1、保险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划转全年保险费的30%；

2、剩余保险费分四次划转，甲方分别于2024年每季度末按照剩余保险费金额的25%向乙方划转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期间，本合同约定所报销或赔付的项目和标准应符合河南省及平顶山市相关单位下发的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文件、政策的规定，如遇政策调整，亦跟随政策进行调整。

**第五章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第七条** 投保人、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约定如下：

1、甲方为投保人，乙方为保险人，当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为被保险人。通过招投标后，被保险人享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待遇。
 2、甲方负责向保险人提供被保险人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 被保险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参保证号。甲方允许保险人使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保险人为所有参保人员信息保密。
 3、被保险人个人资料有误或变更时，经甲方变更、确认、盖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变更后的被保险人资料甲方、乙方双方备存一份。

**第六章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方式如下：**

1、报案： 参保人员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无第三方责任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患者本人或亲属应在事故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承保保险公司报案。报案时需将患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医保卡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受伤事件、地点和详细原因、治疗机构等信息，向承保保险公司详细说明。

2、查勘登记、告知索赔手续：保险人接到报案后派查勘人员进行查勘登记，进行查勘。对属于保险责任的，由查勘员出具相关索赔手续提供告知书，详细列明索赔所需资料。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人在出具查勘报告后3日内通知患方不予报销，并做好正确解释。
 3、资料提交：属于保险责任的，参保患者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诊治的，个人先垫付费用治疗，出院后持相关索赔手续，向保险人受理岗位工作人员提交资料。
 4、赔偿时限：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完整理赔手续后，于20个工作日内在事实清楚材料齐备的前提下，由保险人组卷审核无误，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将赔付资金拨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

**第七章 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如下：**

1、甲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组织并监督保险人和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切实履行职责。
 根据上级政策及本市实际情况，在听取保险人意见的基础上修订完善我市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和运行管理机制后予以实施。
 负责对保险人所属机构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重点包括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向保险人提供参保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其他相关信息)。

甲方对保险人审核、报销的意外伤害案例进行随机抽查，因保险人违规操作、审核不严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由保险人向甲方支付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同等数额的赔偿。
 因国家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变化而影响到本市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方案实施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保险人。
 甲方有权按季度对保险人的经办服务行为组织监审和基金财务检查，及时告知并处理发现的问题。
 保险人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责任及义务
 认真贯彻执行市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及相关规定做好意外伤害住院报销事件的受理、勘查、审核报销和不予报销的解释答复等经办服务，参保居民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的查勘业务等服务工作。
 为我市相关部门认定的困难群众开通绿色通道，对发生意外伤害的困难群众要优先办理相关业务，缩短办理时限，加快办理进度。经调查，符合外伤报销规定的，要按照“一站式”服务要求在医院进行直接结算，减轻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调查结束10个工作日内，乙方会同相关医院进行结算。
 所有无责任方意外伤害住院报销均在居民医保系统中运行并按居民医保的政策规定确定报销金额。

对于核实确定为因伤住院同时治疗疾病的，针对住院治疗期间产生的疾病医疗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报销，并进行整理统计，每季度甲乙双方审核一致后，由甲方拨付乙方相应垫付费用。
 报销凭证原件按“谁兑付、谁保管”的原则由保险人按照甲方的保管规定及样式存档保管，甲方有权抽查复核。如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由保管方按照该例意外伤害报销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及时向甲方反馈居民医保经办服务工作的运行情况和主要问题，提出合理建议。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报销经办服务的服务团队建设、勘查设备的配备、服务场所理赔窗口的设立、相关规章制度的健全等。
 按甲方的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月、季、年向甲方报送基金财务报表。

若被保险人需要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证明或其他便民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

3、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因保费超支拒绝参保居民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费用的补偿，由此而引发的争议由乙方负责。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承办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住院补偿经办服务过程中，未规范审核或未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医保有关政策、规定及居民医保意外伤害补偿条款规定，造成居民医疗基金流失的，以及侵占、挪用、贪污、私分或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 套）取居民医保基金的，除承担相应的行政、刑事责任外，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按造成居民医疗基金流失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从事城乡居民医保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专管员，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方式拖延被保险人的合规补偿，不得利用居民医保推销或变相推销其他保险产品。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前述合规补偿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因违反合约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参保居民权益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乙方应加强与甲方配合，密切合作关系，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保证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进度。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赔付，每延迟一日，乙方按每人每日5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进行处罚。

（6）若乙方在经办服务中因态度、质量与效率引发纠纷并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若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报销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与业务指导，不断改善经办服务质量。

**第八章 监督措施**

**第十条** 甲乙双方对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监督措施如下：

1、建立内控制度。商业保险机构要理顺报案、勘验、理赔、统计等各个环节的内部管控制度。做好参保居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防止信息外泄和滥用，不得利用意外伤害保险推销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产品。

2、强化监管。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协商有关事宜；对商业保险机构审核医药费用进行随机抽查，定期复核保险机构理赔案例。

**第九章 理赔处理**

**第十一条** 为保障舞钢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服务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舞钢市的医保经办服务大厅设置服务窗口，安排受理、查勘、调查人员从事意外伤害保险经办工作。医保部门对乙方提出的疑似冒名就医、挂床住院、过度医疗、虚假费用等医疗违规问题，应及时查处。

**第十二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舞钢市城乡居民医保系统查询权限，用于乙方的实时查看，并根据其数据进行补偿。

**第十三条** 参保患者申请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时，应按照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所要求的手续（包括医疗费发票、诊断证明、医疗费清单、病例、出院证、无责意外事故相关证明材料等）进行提供并按基本医疗意外伤害保险规定流程处理。

**第十章 保全处理**

**第十四条** 本医疗保险应由甲方统一组织投保，原则上不接受个人投保。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发生变化的，乙方须凭甲方的书面通知，办理被保险人的增减手续，并相应增减保费。

**第十五条** 当年新增新生儿，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无需缴纳参保费用即可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甲方不再增加保费，乙方仍需承担给付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外出务工期间，未中止城乡居民医保关系的，乙方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如城乡居民医保关系中止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关系也随之中止。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项目服务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后协商解决：

1、因发生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的认定以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证明送达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合同基础上达成新的实施协议。

3、乙方应对企业重组、破产或其他形式的企业性质变更及消亡，在即将发生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及依法定程序受偿。

4、对不可遇见的技术风险认定以双方共同组织专家认定的方式确定。因技术风险而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经双方协商一致，可采取变更项目需求或终止合同的方式解决。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双方已经获得的任何形式的权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发生变化，按变化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特殊情况需要解除协议时，必须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否则另一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对项目保险费用进行管理，投保费用只能用于城乡居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费用支出，服务期内“总额预付，超支自付，结余滚存”。

**第二十条** 甲方、乙方及被保险人之间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由双方进行协商，协商无效的，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确认需要更改的内容，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医保部门可就经办具体事项与同级商业保险机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包）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服务方案；

(6) 人员配备状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第 标 段（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单价为小写： 元/人/年；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 参与本项目，服务期限： 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舞钢市参保居民因意外伤害住院的医疗费；含每年年末治疗终结在次年度的跨年度意外伤害住院医疗费）。合同每一年签订一次。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项目名称、标段（包） |  第 标段（包） |
|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单价\*人数） | 大写： 小写： 元 |
| 投标单价 |  元/人/年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要求 |  |
| 其它说明 | 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及要求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六、人员配备状况

(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学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第 标段（包）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附表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表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若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注：投标人若非中小型企业，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表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可不提供该声明函。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可提供，如无不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